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昆如)

本人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田昆如，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9	9	7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以及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 2 月至 4 月，本人多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具体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安排及进程、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了详细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财务部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访谈、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我审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出席相关重要活动及其他工作等。2025 年 4 月和 8 月，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同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网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国网和南网即将解禁的准备工作。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青岛市上市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2025 年 2 月、11 月本人先后参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要点培训、2025年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专题培训，系统学习董事履职规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实务与经验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关注公司资产减值情况

任期内由于主要客户的变动，公司库存增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如商誉、库存商品、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202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及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及内控建设进行了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在工作中能发现实际问题并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九）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25 年，本人持续跟进《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动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重要事宜，积极

与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审阅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同时，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相关决策做出了风险提示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昆如

2026年4月22日